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伟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杨国梅、黄华敏、陈洪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

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租赁珠海市智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峰西路金鼎工业园21号的房屋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拟租赁建筑面积为19,979.92平方米，每月租金299,698.80元（含税），租赁期限5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谢伟明、黎柏松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